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11号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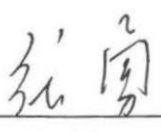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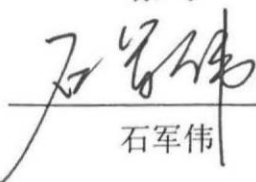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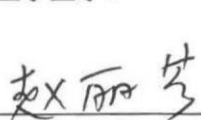

张勇


陈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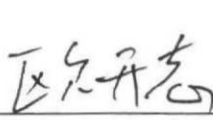

石军伟


张用增

全体监事签字：


赵丽芳


吴稳


欧开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尹治春


刘文涛


段军辉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8月8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9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1
六、	有关声明.....	23
七、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邦泽创科、公司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莞泽凯	指	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泽宇	指	东莞市泽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正和共创	指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鑫一号	指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常平	指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仙津实业	指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莞商联投	指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	指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邦泽创科
证券代码	874249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9）
主营业务	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678,571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678,571
发行价格（元）	16.80
募集资金（元）	4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4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678,571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0.00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

权未作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正和共创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90,476	20,000,000.00	现金
2	财鑫一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95,238	10,000,000.00	现金
3	东证常平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7,619	5,000,000.00	现金
4	仙津实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16,667	7,000,000.00	现金
5	莞商联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78,571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2,678,571	45,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正和共创

企业名称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821NB01K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10日至2042年10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76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43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ZA543
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06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年6月4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2,0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正和共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财鑫一号

企业名称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JX9UB23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8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VZ823
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GC260003084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8年3月27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1,0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财鑫一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东证常平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E4DGM0Q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木梳创业二路22号1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ZU961
基金备案日期	2023年5月1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GC260003084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8年3月27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5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东证常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4）仙津实业

企业名称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YTLQ4Q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1栋2102室
法定代表人	邓佩莹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7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仙津实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了东莞市埔田民营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盈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5) 莞商联投

企业名称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FUGJ8U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2号28楼2803室
法定代表人	叶世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3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莞商联投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了深圳环能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中财鑫一号、东证常平为公司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

东莞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

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东莞证券针对本次认购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2、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正和共创、财鑫一号、东证常平为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相关登记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正和共创

正和共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基金编号为SZA54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正和共创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其股转A账户号码为089****578，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财鑫一号

财鑫一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基金编号为SVZ82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财鑫一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其股转A账户号码为089****685，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东证常平

东证常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3年05月16日，基金编号为SZU96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东证常平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其股转A账户号码为089****664，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仙津实业

仙津实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其股转A账户号码为080****244，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莞商联投

莞商联投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股转A账户号码为080****994，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

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进行认购。

4、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核查认购对象的说明等文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正和共创	1,190,476	0	0	0

2	财鑫一号	595,238	0	0	0
3	东证常平	297,619	0	0	0
4	仙津实业	416,667	0	0	0
5	莞商联投	178,571	0	0	0
	合计	2,678,571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和主办券商东莞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注：因银行审批签章权限，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的上级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章。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公司在册股东为9名，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4名，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正和共创、莞商联投和仙津实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东证常平和财鑫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

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证常平和财鑫一号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执行。

根据《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机构项目评审委员会对其担任管理人的基金项目的投资和退出进行审议，因此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两个私募基金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两个私募基金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其项目评审委员会表决同意，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东证常平、财鑫一号和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赤	18,050,000	36.10%	13,537,500
2	张勇	12,095,000	24.19%	9,071,250
3	徐宁	7,500,000	15.00%	5,625,000
4	东莞泽凯	4,150,000	8.30%	-
5	吴志坤	2,995,000	5.99%	-
6	吴荣颂	1,500,000	3.00%	-
7	尹治春	1,425,000	2.85%	1,068,750
8	刘文涛	1,285,000	2.57%	963,750
9	东莞泽宇	1,000,000	2.00%	-
合计		50,000,000	100.00%	30,266,2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赤	18,050,000	34.26%	13,537,500
2	张勇	12,095,000	22.96%	9,071,250
3	徐宁	7,500,000	14.24%	5,625,000
4	东莞泽凯	4,150,000	7.88%	-
5	吴志坤	2,995,000	5.69%	-
6	吴荣颂	1,500,000	2.85%	-
7	尹治春	1,425,000	2.71%	1,068,750
8	刘文涛	1,285,000	2.44%	963,750
9	正和共创	1,190,476	2.26%	-
10	东莞泽宇	1,000,000	1.90%	-
合计		51,190,476	97.18%	30,266,25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4年6月7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11,250	18.82%	9,411,250	17.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7,500	1.36%	677,500	1.2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645,000	19.29%	12,323,571	23.39%
	合计	19,733,750	39.47%	22,412,321	42.5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233,750	56.47%	28,233,750	53.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32,500	4.07%	2,032,500	3.8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30,266,250	60.53%	30,266,250	57.45%
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52,678,571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5,000,000.00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赤，实际控制人为陈赤、徐宁和张勇。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陈赤、徐宁和张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陈赤	18,050,000	36.10%	0	18,050,000	34.26%
实际控制人	陈赤	18,050,000	36.10%	0	18,050,000	34.26%
实际控制人	张勇	12,095,000	24.19%	0	12,095,000	22.96%

实际控制人	徐宁	8,222,525	16.45%	0	8,222,525	15.61%
-------	----	-----------	--------	---	-----------	--------

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合计数，陈赤和张勇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陈赤直接持有公司1,80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公司董事；张勇直接持有公司1,209.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任公司副董事长；徐宁直接持有公司7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并通过东莞泽凯和东莞泽宇间接持有公司1.45%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6.45%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1日，陈赤、张勇和徐宁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陈赤、张勇和徐宁三人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赤、张勇、徐宁，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6.74%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陈赤、张勇、徐宁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83%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赤	董事	18,050,000	36.10%	18,050,000	34.26%
2	张勇	副董事长	12,095,000	24.19%	12,095,000	22.96%
3	徐宁	董事长	7,500,000	15.00%	7,500,000	14.24%
4	尹治春	总经理	1,425,000	2.85%	1,425,000	2.71%
5	刘文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85,000	2.57%	1,285,000	2.44%
合计			40,355,000	80.71%	40,355,000	76.61%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监事直接持股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不存在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情况。本表格数据仅列示相关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8	2.10	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4.99	5.59
资产负债率	70.60%	59.77%	55.7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正和共创签署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向财鑫一号、东证常平出具了《承诺函》，与仙津实业、莞商联投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上述协议及《承诺函》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正和共创签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目标净利润条款

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不低于1.5亿元(简称“2025年目标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是指根据《证券法》要求经完成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目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股份回购权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称为“回购义务人”）有义务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各实际控制人就前述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1）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审核；（2）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3）目标公司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1.5亿元；或者（4）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拒绝或实质性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的；本协议所称“上市”指目标公司之股份在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2、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向财鑫一号、东证常平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存在股份回购特殊投资条款，如标的公司出现如下任一事项，则承诺人承诺按照本次增资款与以增资款为基数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收益的总和（减去现金分红、股息之后的剩余部分）进行回购：1）标的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撤回IPO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驳回上市申

请等)；2) 标的公司因经营状况、市场情况等原因改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非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3) 因标的公司、股东或关键人员重大违法、违规、重大业务许可失效、被撤销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由，导致公司经营受到重大负面影响且导致公司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4) 目标公司2025年净利润少于1.5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3、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仙津实业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仙津实业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对发行对象享有的股份回购权进行约定，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赤、徐宁回购其股权：（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满足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在该等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或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A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2）目标公司2025年净利润少于1.5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4、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莞商联投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莞商联投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对发行对象享有的股份回购权进行约定，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赤、徐宁回购其股权：条件一：目标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满足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在该等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或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A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上市，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条件二：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少于1.5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时间为目标公司公告时间且不晚于2026年5月1日向甲方披露。

前述约定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为合同当事人各方或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

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本次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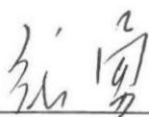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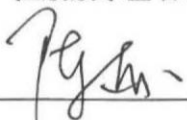
张勇



陈赤

2024年 8月 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赤

2024年 8月 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